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66號

聲 請 人 許力仙

上列聲請人許力仙因與相對人李文瑜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許力仙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